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01破2号

申请人：石家庄市塑料工业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冯文斌，管理人组长。

被申请人：石家庄市塑料工业总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长安区和平东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刘俊堂。

被申请人：石家庄市银利塑料制品厂，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长安区和平东路贤兴街5号。

法定代表人：魏志军，该厂厂长。

2025年5月30日，本院分别裁定受理石家庄市塑料工业总公司、石家庄市银利塑料制品厂（以下分别简称“塑料总公司”、“银利制品厂”）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分别指定塑料总公司清算组担任塑料总公司管理人，指定银利制品厂清算组担任银利制品厂管理人。

2025年6月17日，塑料总公司管理人以塑料总公司与银利制品厂人员混同、财务混同、资产混同，已经构成公司法人人格实质混同、无法区分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塑料总公司与银利制品厂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2025年6月26日本院召开听证会，申请人塑料总公司管理成员周保中、马杰、刘雅静；出资人石家庄市二轻集体工业联社（以下简称二轻联社）法定代表人刘景；被申请人银利制品厂职工刘景丽；被申请人塑料总公司职工牛立平、秦素红；债权人河北纯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界公司）法定代表人纪攀峰，债权人何光宇的委托代理人吴建军、相泽旭；债权人河北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闫家谦；债权人石家庄鑫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鸿房地产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高杰、韩拥政；债权人河北新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新业律所）委托代理人赫晓光；债权人石家庄市广告总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委托代理人王晓爱，参加了本次听证会。

塑料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裁定塑料总公司与银利制品厂实质合并破产。事实和理由：管理人清算期间发现塑料总公司与银利制品厂人员混同、财务混同、资产混同，已经构成公司法人人格实质混同，依法应当实质合并破产。（一）塑料总公司与银利制品厂存在人员混同。管理人清算过程中，发现塑料总公司及银利制品厂人员存在高度混同，存在一人同时为塑料总公司及银利制品厂提供劳动的情形，也存在劳动关系不变动前提下，塑料总公司员工调派至银利制品厂工作或银利制品厂员工调派至塑料总公司工作的情形。管理人分别向银利制品厂法定代表人魏志军、负责劳资工作的员工刘景丽、负责财务工作的员工秦素红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谈话笔录。上述员工均认为塑料总

公司与银利制品厂存在严重人员混同，其各自均直接负责塑料总公司及银利制品厂相应工作。（二）塑料总公司与银利制品厂存在严重财务混同、资产混同情况。根据河北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冀华诚审字（2025）第 114 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 114 号审计报告）、冀华诚审字（2025）第 115 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 115 号审计报告），银利制品厂与塑料总公司聚丙烯厂之间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如 2009 年银利制品厂以名下土地与鑫鸿房地产公司合作开发“上上东”项目，2009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期间，所得 1200 余万元借款由银利制品厂向鑫鸿房地产公司出具收据，塑料总公司聚丙烯厂再给银利制品厂开具收据，此后鑫鸿房地产公司将对应款项转入塑料总公司聚丙烯厂账户。因塑料总公司聚丙烯厂银行账户冻结，银利制品厂银行账户销户，两企业共用了刘俊堂、秦素红、张建勇的个人银行卡支付留守人员生活费、代收代缴两企业社保费用。塑料总公司聚丙烯厂系塑料总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实际参与两企业资金调配，且历史账目中显示塑料总公司与银利制品厂之间长期存在多笔无协议的银行资金相互划转情况。上述关于“上上东”的土地使用权及借款的使用情况，充分证明塑料总公司及银利制品厂不仅存在财务混同，也存在资产混同处置、使用的情况，塑料总公司及银利制品厂的财务、资产高度混同，难以区分。（三）塑料总公司及银利制品厂存在管理混同。银利制品厂因与鑫鸿房地产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案件，受理法院为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冀 0102

民初 7770 号，后上诉至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冀 01 民终 3924 号，该判决生效后鑫鸿房地产公司申请再审，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 0102 再 13 号判决书，判决中记载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在石家庄市房地产烂尾楼项目整治方案中将案涉“上上东”项目开发单位确定为塑料总公司，此后所有事项都是由塑料总公司作为主体，直接代替银利制品厂管理了全部事项，银利制品厂已丧失独立法人人格。（四）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塑料总公司、银利制品厂是否存在实质混同的审计情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塑料总公司审计时查明，塑料总公司无财务资料及人员，114 号审计报告涉及的财务及人员状况均为聚丙烯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塑料总公司、银利制品厂是否存在实质混同发表了专业审计意见，详见 114 号审计报告、115 号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聚丙烯厂、银利制品厂二者之间人员共用，银行卡共用、资金共用，二者存在人格混同。管理人认为，因聚丙烯厂为塑料总公司下属的分支机构，银利制品厂为塑料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塑料总公司无独立的财务账册及财务人员的情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聚丙烯厂、银利制品厂二者之间的人格混同的专业审计意见，应当作为塑料总公司与银利制品厂之间法人人格实质混同的重要依据。综上所述，塑料总公司和银利制品厂的人员、财务、资产经营均由塑料总公司实际控制，在人员、管理、业务、资产及负债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已无法区分，塑料总公司及银利制品厂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应当对塑料总公司、银利制品厂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管理人为证明塑料总公司与银利制品厂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条件，提交以下证据：证据一，塑料总公司工商登记档案、银利制品厂工商登记档案。证明目的：银利制品厂是塑料总公司全资子公司，塑料总公司持有银利制品厂 100% 股权，高管、财务、普通员工等均存在严重的人员混同。证据二，（2025）冀 01 破申 46、47 号民事裁定书。证明目的：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受理了塑料总公司、银利制品厂的破产清算申请。证据三，审计报告；管理人对银利制品厂法定代表人、塑料总公司聚丙烯厂、银利制品厂留守工作人员等谈话笔录；员工缴纳社保资金往来情况、银利制品厂人员社保及工资发放情况；塑料总公司与银利制品厂相关挂账情况；银利制品厂与鑫鸿房地产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塑料总公司、鑫鸿房地产、银利制品厂、塑料总公司聚丙烯厂四方协议；证明目的：塑料总公司与银利制品厂人格混同、资产混同。

出资人二轻联社、债权人新业律所、广告公司、职工刘景丽、牛力平、秦素红同意实质合并清算。

纯界公司就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提出异议，理由如下：一、位于东二环塑料总公司土地上的三栋住宅楼是否在塑料总公司的资产范围内，因为地上三栋住宅楼的土地使用权现在还登记在塑料总公司的名下，尚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根据房地一体的原则，应当认为是塑料总公司的资产。二、关于塑料总公司向纯界公司借款用于缴纳职工医保所形成的债务，是不是应当享受优先偿还。三、对于资产和人员高度混同的情况不清楚。

置业公司就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提出异议，理由如下：置业公司当时购买的是塑料总公司的土地，只是当时没有办理使用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如果进行合并清算，置业公司购买的土地的使用权人会受到损害，对置业公司不利。

鑫鸿房地产公司就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一、鑫鸿房地产公司对塑料总公司和银利制品厂均享有债权。鑫鸿房地产公司仅收到了塑料总公司破产的相关材料，没有收到银利塑料制品厂破产的材料。二、两个破产企业系同一个管理人；怀疑管理人本身的职业操守问题。银利制品厂现在是否有员工，如有员工，员工代表是否到场。三、管理人没有塑料总公司、银利制品厂两公司资产混同或者资产区分成本过高的证据。至于人员混同，因这两家破产主体都是集体企业，不能等同公司的管理模式，总公司人员有可能担任下属企业负责人，这个是常规，并不能认同为人员的高度混同。

何光宇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称，两份资产审查报告说明了资不抵债的情况，没有资产和人员混同的结论，应由会计师事务所作进一步说明。是否实质合并破产清算，请法院依法审查确认。

本院查明：塑料总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3日，法定代表人：刘俊堂，注册资本：1259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439901X9，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营业期限自1993年1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机关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389号，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及原辅材料、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钢材建材化工产品

纺织品日用百货。塑料总公司聚丙烯厂 1993 年划归塑料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804428344L，经营场所：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389 号，负责人：刘俊堂，企业类型：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经营范围：聚丙烯树脂塑料板框、打包带、编织带等聚丙烯深加工产品。

银利制品厂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魏志军，注册资本：45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235656944R，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1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机关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贤兴街 5 号，经营范围：塑料原辅料材料。由石家庄市塑料工业总公司出资 450 万。

银利制品厂停工后将员工安置到塑料总公司聚丙烯厂，但劳动关系并未改变，两企业没有独立的工作人员，共用劳资人员、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张树银自 1997 年 12 月 25 日担任塑料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1997 年 1 月 20 日担任银利制品厂厂长；边淑萍自 1993 年开始担任塑料总公司财务科长，自 1997 年 1 月 20 日兼任银利制品厂财务科长，自 1997 年 9 月兼任塑料总公司聚丙烯厂财务科长；张忠诚曾任塑料总公司聚丙烯厂副厂长，主管财务工作，也曾担任银利制品厂厂长；张丽亚属于塑料总公司聚丙烯厂职工，但塑料总公司、银利制品厂、塑料总公司聚丙烯厂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均由张丽亚负责。

2009 年银利制品厂以名下土地与鑫鸿房地产公司合作开发，2009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期间，塑料总公司向鑫鸿房

地产公司借款 1200 余万元，由银利制品厂向鑫鸿房地产公司出具收据，塑料总公司聚丙烯厂再给银利制品厂开具收据，此后鑫鸿房地产公司将对应款项转入塑料总公司聚丙烯厂账户，用于两企业社保缴纳。因塑料总公司聚丙烯厂银行账户冻结，银利制品厂银行账户销户，两企业共用了刘俊堂、秦素红、张建勇的个人银行卡支付留守人员生活费、代收代缴两企业社保费用。2012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银利制品厂通过聚丙烯厂缴纳医保费。塑料总公司聚丙烯厂系塑料总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实际参与两企业资金调配。

塑料总公司直接废止银利制品厂与鑫鸿房地产公司土地合作开发事项，后由自己接收履行合同义务，银利制品厂作为独立法人未能履行独立决策程序。银利制品厂因与鑫鸿房地产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涉诉，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 0102 再 13 号判决书载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在石家庄市房地产烂尾楼项目整治方案中将案涉“上上东”项目开发单位确定为塑料总公司。即银利制品厂上一级法人单位，此后所有事项都是由塑料总公司作为主体，塑料总公司直接代替银利制品厂管理了全部事项，并为合同履行方行使合同权利义务，接收属于银利制品厂的拆迁款。

河北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载明：塑料总公司、银利制品厂存在人格混同，两公司财务和其他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情形，且两家公司账户、资金共用。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时，应立足于关联企业之间的具体关系模式，采取不同方式予以处理，以对关联

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方式进行审理。

第一，关于二家公司之间是否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破产程序的根本目的在于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进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关联企业破产时，其资产与负债的独立，是清理债权债务的前提。因此，判断关联企业是否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核心应考量资产与负债是否存在高度混同，以至于无法做到对债权债务的公平清理，进而需突破所有成员企业法人独立人格的屏障，消灭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并将所有资产、对外负债合并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理，从而达到债权债务公平清理的效果。本案中，根据管理人及审计机构审计报告，塑料总公司、银利制品厂存在人格混同，两公司财务和其他管理人员存在交叉任职情形，且两家公司账户、资金共用。银利制品厂位于贤兴街5号土地使用权，与鑫鸿房公司合作开发住宅项目，塑料总公司取代银利制品厂的主体地位，利用该事项向鑫鸿公司借款用于垫付两公司的职工医保费，资金使用混乱。本院认为，该二家公司在资产与负债上存在高度的混同，且该混同持续存在，已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第二，关于二家公司财产区分成本是否过高。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是否过高，主要是指对关联企业的财产进行调查、性质判定，以及纠正、调整、资产回收等方面的成本。该成本不

仅包含费用成本，也包含时间成本。本案中，根据审计机构的意见，两家公司财务资料缺失，财务长期混同，无法取得相应数据，存在将近10年期间对外借款相互挂账并使用资金的情况，厘清关联方债权债务关系难度很大。在此情形下，适用破产撤销权制度、无效行为制度、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等难以对关联企业成员财产进行区分。对二家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调查、性质判定，进行调整及回收必将耗费大量的费用成本与时间成本，财产区分成本过高，从而导致债权人的整体利益受损。

第三，关于实质合并清算是否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破产程序的根本目的在于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对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关联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能够从根本上公平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首先，在关联企业成员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下，对其进行合并清算，将关联企业的资产与负债合并计算，能够纠正关联企业之间不当利益输送等行为，从而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其次，实质合并清算中，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关联企业成员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的统一财产整体对待，不会另行产生区分财产的成本，从而有利于提高债权人的整体清偿利益。再次，在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中，各类债权人仍应根据债权性质按照法定清偿顺序统一受偿，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并不影响债权人的清偿顺序。综上，对二家公司实质合并清算，将保障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

综上所述，塑料总公司与银利制品厂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区分两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对该两家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石家庄市塑料工业总公司、石家庄市银利塑料制品厂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建民
审	判	员	张卓娅
审	判	员	刘梅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周	璟	
书	记	员		付	玉	伟